

附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广东工业大学合同协议书编码章	
合同审批表流水号:	202406081
合同编号:行政合同	20240332

项目名称：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挑战路周边环境提升及修缮项目施工总承包

委托编号：

甲 方：广东工业大学

乙 方：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6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广东工业大学

受托人：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挑战路周边环境提升及修缮项目施工总承包的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挑战路周边环境提升及修缮项目
- 2、项目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100号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内
- 3、本项目是对大学城校区挑战路目前存在交通拥堵、道路内涝、环境景观提升等问题，为方便师生出行、提升学习生活感受，拟对大学城校区挑战路周边环境提升及修缮。包括道路改造、增设慢行道（自行车道）、排水改造、文化景观提升、地面铺装改造、绿化改造等。项目占地面积20800平方米。本次施工总承包限额为460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挑战路周边环境提升及修缮项目施工总承包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包干）：¥31,74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柒佰肆拾元整）。

支付方式：转账。

支付时间：委托人将在取得中标结果通知及相关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计取，再下浮10%优惠，计费基准为工程估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包含与招标有关的所有费用开支（如资格审查专家费、评标专家费、评审会议餐费、交易中心场地使用费等）。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024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6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九、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全合同终止。

委托人: 广东工业大学

(盖章)

签约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20-39322632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 100 号

邮政编码: 510006

受托人: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20-87254153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31 号

邮政编码: 510500

开户银行: 建行先烈东路支行

账号: 44001490209050384242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

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

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由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服务负责人的姓名、联系电话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

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20% 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受托人在发布中标公告后 15 天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收取全部委托代理报酬。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款，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款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
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

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省、市的有关规定和条例执行。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大学城校区挑战路周边环境提升及修缮项目施工总承包的招标代理工作。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文件、最高限价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双方约定的期限内。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双方约定的期限内。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确定招标方式、评标与定标的方法；2) 负责提供编写招标文件的相关资料；3) 在招标过程中及时

对有关文件盖章、确认；4) 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对受托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作出书面答复；5) 指定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的联系代表配合受托人工作。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胡老师

电话： 020-39322632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负责工程招标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

(6) 应尽的其他义务： 1) 有对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投标相关问题的保密义务；2) 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应书面提前一周通知受托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欧向然，身份证号码： 440106196512092096 ；

业务联系代表： 鲍庆凯，联系电话： 020-87254153。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依法组织本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办理招标申请手续，依法办理招标备案工作，编制招标工作方案，招标公告（含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依法完成招标公告上网，依法组织接受报名及接收申请资料，依法组织资格审查、编写资格预审报告；组织招标文件（含技术资料、图纸、答疑问题等）的发放、踏勘现场、组织答疑会及整理答疑纪要文件，依法组织抽取专家评委和开标、评标工作、草拟评标报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编制、整理招标全过程资料，装订成册移交招标单位归档等招标相关系列工作。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招标前期及招标过程中的咨询。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包含与招标有关的一切其他费用（如资格审查专家费、评标专家费、评审会议餐费、交易中心场地使用费、处理质疑投诉等费用，但不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4) 审查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与工程招标相关的文件，如文件有遗漏或错误，应书面告知委托人补充或修改。如受托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前，未书面通知委托人文件存在

遗漏或错误，则视为委托人已向受托人提供了全部的、正确的、与招标工作相关的文件。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6.1款执行。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1) 有权派代表参加委托代理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活动；2) 有权了解招投标活动的计划安排（保密事项除外）；3) 有关参与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和考察工作；4) 有关参与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会议；4) 有权审核招标文件的内容、在不违反规定的条件下对招标文件作出修改，参与答疑、发标、开标评标以及定标的全过程工作；5) 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的为人干预。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1款执行；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再下浮10%优惠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包干）：¥31,74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柒佰肆拾元整）。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包含服务内容的全部服务费用报酬以及与招标有关的所有费用开支（如资格审查专家费、评标专家费、评审会议餐费、交易中心场地使用费等，但不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删除原通用条款）：

9.1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由委托人转帐形式一次性付清；

9.2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委托人将在取得中标结果通知及相关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删除通用条款中本款内容，调整为：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行为，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当无法协商解决造成争议时，按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五、争议

11、争议

11.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将争议提交 广州市仲裁委员会 仲裁。

六、其他

12、合同份数

12.1 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委托人 肆 份，受托人 贰 份。

12.2 补充条款： / 。

合同附件：

保廉承诺书

广东工业大学：

我司（乙方名称：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7日与贵校签订的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挑战路周边环境提升及修缮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加强合同订立前后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纪律建设，在广东工业大学开展后勤保障服务项目过程中，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规范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保障顺畅、公平的商业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我司承诺以下廉政责任：

第一条 我司承诺在与贵校的商务往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并保证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以及事前事后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不会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与贵校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发生任何非工作的往来，损害国家、集体和贵校利益及贵校师生利益。

第二条 我司保证我司以及我司工作人员与贵校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我司绝不围标、串标，泄露双方机密，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不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等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等行为。

（二）不以任何理由向贵校工作人员送礼、行贿，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以任何理由为贵校工作人员报销应由贵校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接受或暗示为贵校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贵校工作人员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资。

(六) 不以任何理由为贵校工作人员提供宴请、健身和娱乐活动等违反法律法规或有可能影响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七) 不承诺事后给予贵校工作人员利益。

(八) 不以其它方式为贵校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九) 上条款中所称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为贵校工作人员提供非工作往来的回扣、佣金、股份、股东资格、债券、促销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红包、礼金、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等，为贵校工作人员亲友提供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等。

第三条 我司将按照本《保廉承诺书》，对所属机构和人员提出明确要求，并加强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我司承诺积极配合贵校纪检监察部门开展各项检查核实工作，不提供伪证，不搪塞贵校纪检监察人员，同时，积极支持配合贵校各项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活动等。

第五条 我司若发现贵校工作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将及时向贵校纪检监察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有义务提供记录贵校工作人员不廉洁行为的文字、音频、视频证据或其他证据。

第六条 我司同意，如违反以上约定，贵校有权终止合同，相关的责任由我司承担；涉嫌犯罪的，贵校有权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若因此给贵校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司同意予以赔偿。

第七条 本承诺书作为合同的一部分，由我司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与合同一致。

第八条 本承诺书与合同份数一致。

承诺方（盖章）：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承诺日期：2024年6月7日

10

10

1. 凡在本市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均须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超越经营范围经营。
 3.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时申报纳税。
 4. 个体工商户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诚信经营，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5.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对自己的经营行为负责。
 6.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7.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保护环境，不得污染环境。
 8.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保护消费者权益，不得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9.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保护知识产权，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10.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保护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他人的商业秘密。
 11.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保护个人信息，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
 12.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保护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违法活动。
 13.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保护数据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数据。
 14.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
 15.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保护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违法活动。
 16.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保护数据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数据。
 17.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
 18.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保护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违法活动。
 19.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保护数据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数据。
 20.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



2025

广东工业大学合同审批表

紧急程度	普通	流水号	20240681		采购方式	其他
合同名称	大学城校区挑战路周边环境提升及修缮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审批编号	合同〔2024〕615号	
合同主体	甲方	广东工业大学		合同期限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全合同终止。	
	乙方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其他方	无				
合同金额	3174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金额		公开招投标	否		
	叁万壹仟柒佰肆拾元整		合同章类别	合同专用章		
经费名称及编号	总务部“校园环境建设费” (0031-281130001)	项目类别	服务类	款项类别	无预付款	
合同承办部门	总务部	经办人及工号	胡绮红 00001691	联系方式	13710886233	
合同事由及主要内容 (正文)	总务部关于签订大学城校区挑战路周边环境提升及修缮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服务合同的请示.docx (16KB)					
合同归口管理部门	总务部			如何判定归口管理部门? (合同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是否属于重大合同	一般合同 (是指除重大合同以外的其他合同。)					
合同承办部门意见	拟同意按规定送审。 [总务部 黄琛 2024-06-06 16:57] 同意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总务部 赖惠彬 2024-06-06 22:55]					
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会审部门意见						
财务处意见	同意从总务部校园环境建设费 (0031-281130001) 支出。 [财务处 黄青山 2024-06-07 11:01] 同意经费从总务部校园环境建设费 (0031-281130001) 支出。 [财务处 罗燕琴 2024-06-07 17:03]					
审计处监督意见	拟同意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审计处 杨诗炜 2024-06-07 09:27] 同意按学校规定程序办理。 [审计处 陈忆平 2024-06-07 10:17]					

法治办公室 意见	
校领导 批示	
备注	

说明：1. 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合同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效益性、风险性等业务审核，审核意见应具体、明确。

2. 法治办公室负责合同审批环节的流程设计；负责对重大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核，提出法律审核意见。

3. 合同签订按《广东工业大学合同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办理；未尽事宜请咨询法治办020-39322321。

4. 呈校领导批示时，请先呈分管校领导，如合同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另须再呈主要校领导。

5. 如需流程干预，需先经归口管理部门同意，然后由归口部门信息员向信息化办提出干预操作意见。

总务部关于签订大学城校区挑战路周边环境提升及修缮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服务合同的请示

学校：

大学城校区挑战路周边环境提升及修缮项目正在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预算编制。按国家有关规定，本工程施工总承包达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范围，因此，需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招标代理组织本次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工作。现按国家的收费标准，以工程估算 460 万元为计算基数，计算出招标代理费为 ¥35,270.00 元（见附件 1）。经向服务过学校招标代理工作的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他们愿意下浮 10%即 ¥31,740.00 元承接本次招标服务工作，并且费用包含与招标有关的所有费用开支（如资格审查专家费、评标专家费、评审会议餐费、交易中心场地使用费等）。

经总务部 2024 年第 8 次部务会议通过，同意委托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承接大学城校区挑战路周边环境提升及修缮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服务（见附件 2），经双方协商，按合同价 ¥31,740.00 元与其拟定了服务合同，费用在总务部“校园环境建设费”（0031-281130001）中支出（见附件 3）。

当否，请批示。

- 附件：1. 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费计费表
2. 2024 年第 8 次部务会议题决议（节选）
3. 招标服务合同

总 务 部

2024 年 6 月 日

大学城校区挑战路周边环境提升及修缮项目
施工总承包施工招标代理费计算表

1、项目工程施工预算 460 万元

2、招标代理费：

$$100 * 1\% + (460 - 100) * 0.7\% = 1 + 2.527 = 3.527 \text{ 万元}$$

3、下浮 10%： $3.527 * 90\% = 3.174 \text{ 万元}$

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p>11. 审议：龙洞校区内学生宿舍 ABC 栋天面修缮工程招标委托</p>	<p>龙洞校区内学生宿舍 ABC 栋天面修缮工程已完成校内立项。按国家规定，400 万以上工程项目需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按龙洞校区内学生宿舍 ABC 栋天面修缮工程估算 461 万元计算出其施工总承包代理服务费为 3.527 万元，依照惯例，校内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超过 5 万元的都委托给广东省建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拟下浮 10% 以 3.174 万元直接委托广东省建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接本次招标代理工作并签订服务合同，费用在总务部校园环境建设费（0031-281130001）中支出。</p>	<p>3.174</p>	<p>黄琛</p>	<p>决策决议</p>	<p>基建修缮办公室 李斌</p>	<p>通过</p>
<p>12. 审议：大学城校区挑战路周边环境提升修缮工程招标委托</p>	<p>大学城校区挑战路周边环境提升修缮工程已完成校内立项。按国家规定，400 万以上工程项目需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按大学城校区挑战路周边环境提升修缮工程估算 500 万元计算出其施工总承包代理服务费为 3.8 万元，依照惯例，校内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超过 5 万元的都委托给广东省建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拟下浮 10% 即 3.42 万元直接委托广东省建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接本次招标代理工作并签订服务合同，费用在总务部校园环境建设费（0031-281130001）中支出。</p>	<p>3.42</p>	<p>黄琛</p>	<p>决策决议</p>	<p>基建修缮办公室 李斌</p>	<p>通过</p>

姓名：朱可峰 李斌 黄琛